

十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布线系统），生产厂为（科罗普斯（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澄建路351号1号楼）。（综合布线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综合布线系统）的（模块、双绞线、配线架等）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布线系统）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防雷接地），生产厂为（常州市金松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185号）。（静电地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静电地板）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基础网络设备），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网络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网络设备）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4. （无线AP网络设备），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无线网络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网络设备）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